

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9 年后期资助项目申请公告

经过对翻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2018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，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决定对其中部分高水平、国际化和原创性前沿成果进行后期资助，以促进本中心出产更多标志性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我中心名义在 SSCI/A&HCI 检索期刊已经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（不含书评、会议综述、读者来信等非原创性成果）或国外一级出版社（参照我校 2017 版《科研奖励办法》列出的国外出版社名单）出版的著作，且提交了本中心组织的 2018 年度成果统计；

2. 参与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申请人需为该成果**第一作者**，且成果必须在显著的位置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了标注：

（1）“本研究成果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资助” / “The research/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”；

（2）作者简介中注明为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” / “research fellow of the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”；

（3）作者署各单位为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” / “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”；

3. 申请人发表该成果时应为我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工、博士后或博士研究生，且该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发表单位；

4. 每位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高水平成果，一份高水平成果只能由一名申请人进行申请；

5.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后期资助项目：

（1）成果属于本中心各年度招标项目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；

（2）非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表的成果；

二、资助额度

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投标者须根据本《公告》发布后，并按照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文本简洁、规范、清晰。

研究成果需具备原创性、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，如发现结项成果有抄袭、剽窃等情况，将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，且该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各类项目。

五、结项要求

1. 完成时间

后续研究成果一般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2. 成果形式

研究成果以期刊论文为主，不含书评、会议综述等非原创性论文。

3. 结题要求

须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成果需与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内容相关。

4. 成果归属

发表的研究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9 年后期资助项目成果（项目号：CTSHQ2019XX）”。

5. 相关奖励

凡属本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的相关成果均可参加本中心年度科研奖励，具体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投标者登录翻译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 <http://cts.gdufs.edu.cn> 下载附件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填好的《翻

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寄至本中心，同时将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项目招标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初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

3.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申请，经由项目招标委员会批准后，将于 12 月中旬在本中心官网上公示一周。

4. 本中心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通过公示的立项名单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五年申报资格。

2.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会评方式，凡符合申报要求的 2018 年成果均可自愿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申请者应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 魏晋

通讯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六教 A302

邮政编码： 510420 联系电话： 020-36206754 电子邮箱： cts@gdufs.edu.cn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

2019 年 10 月 8 日